

第一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保險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摘要

微型傷害保險重要約定事項摘要解釋或舉例說明如下：

壹、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或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例一：被保險人因車禍導致左眼失明，依契約給付失能保險金。

例二：被保險人因糖尿病導致右足截肢，不屬於契約所稱的意外傷害事故，所以無法給付保險金。

貳、給付項目

主要給付項目包括為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說明如下：

一、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註：目前(103年)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為新台幣111萬元，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55.5萬元。

二、失能保險金

1.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註：被保險人達到「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的失能程度，

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失能程度的給付比例

例：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50萬元，保險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左手腕關節以下切除，可以領到多少錢？

失能程度已達到「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第8-1-3項「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給付比例50%)⇒50萬×50%=25萬，可領得25萬元。

2.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註：同一個意外傷害事故，達到二項以上失能程度的時候，每項失能保險金都會給付，但保險金合計不可以超過保險金額。如果失能部位在同一隻手或同一隻腳，只給付比較嚴重一項失能保險金。

例一：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50萬元，保險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左上肢腕關節缺失且雙眼失明，可以領到多少錢？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之失能給付比例50%；「雙目失明」之失能給付比例100%。

⇒(50萬×50%)+(50萬×100%)=75萬，但合計不可以超過保險金額，所以可領得50萬元

例二：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50萬元，保險期間內因車禍意外導致左手五指永久喪失機能且左手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可以領到

多少錢？

「一手五指永久喪失機能」之失能給付比例 30%；「一上肢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之失能給付比例 40%。

⇒因失能部位在同一手，所以可領得給付比例較高的項目 $50\text{萬} \times 40\% = 20\text{萬}$ ，故可領得 20 萬元。

3.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註：被保險人本身投保前已有失能，投保後又發生意外傷害事故達到更嚴重的失能程度，保險金是按照現在較嚴重程度扣除以前的失能程度計算。

例：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 50 萬元，投保前左下肢五趾永久喪失機能，保險期間內又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左下肢膝及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可以領到多少錢？

「左下肢五趾永久喪失機能」之失能給付比例 20%；「左下肢膝及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之失能給付比例 40%。

⇒ $(50\text{萬} \times 40\%) - (50\text{萬} \times 20\%) = 10\text{萬}$ ，可領得 10 萬元。

4.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註：第 3 點情形，如果扣除後可以領到的金額比單獨就這次事故的失能程度可以領到的金額低的話，給付比較高的金額。

例：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 50 萬元，投保前右手拇指與中指已缺失，保險期間內又因意外傷害事故右手另外三指也切除，可以領到多少錢？

「右手拇指與中指缺失」之失能給付比例 20%；「一手五指均缺失」之失能給付比例 40%。

按照上例應給付金額為 $(50\text{萬} \times 40\%) - (50\text{萬} \times 20\%) = 10\text{萬}$

但若單獨以本次事故「右手食指、無名指及小指缺失」，可領得保險金為 $50\text{萬} \times 30\% = 15\text{萬}$

⇒故以較高之保險金給付，可領得 15 萬元。

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即使是不同意外傷害事故，失能保險金最高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例：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 50 萬元，保險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右手拇指及食指切除，事後又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導致雙腳足踝關節切除，可以領到多少錢？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之失能給付比例 30%；「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之失能給付比例 100%。

⇒ $(50\text{萬} \times 30\%) + (50\text{萬} \times 100\%) = 65\text{萬}$ ，但合計不可以超過保險金額，所以合計可領得 50 萬元。

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 按實際支出醫療費用，在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金。

2. 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內給付保險金。

例：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保險金額 3 萬元，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至醫院就診，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為 4 萬元，可以領到多少保險金？

(1) 自費身份就診： $4\text{萬} \times 70\% = 2\text{萬}8\text{千}$

(2)健保身份就診：4 萬，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故可領 3 萬

參、累計投保金額限制

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惟若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者，本公司仍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例一：被保險人微型傷害保險死亡失能累計保額超過 50 萬元，舉兩種狀況說明：

1. 承保前若本公司知情已超過累計保額上限，本公司會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取消該被保險人投保申請。
2. 若本公司對累計超額不知情而出單，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依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例二：被保險人傷害醫療保險之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累計超過 3 萬元。

1. 承保前若本公司知道已投保其他商業醫療保險，本公司會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取消該被保險人投保申請。
2. 若本公司不知情而出單，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僅接受醫療收據正本理賠。

肆、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註：同一次的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失能及身故，受益人可領得的保險金以投保的保險金額為上限，即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必須扣除已領得之失能保險金後給付。

例：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 50 萬元，保險期間內因車禍意外事故導致左上肢切除(給付比例 60%，30 萬)，但最後仍不治身故，可領得保險金合計為 50 萬。

⇒失能保險金 30 萬+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50-30)萬=50 萬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註：不同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失能及身故，受益人可分別領取的失能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受保險金額的限制，所以實際領得的保險金有可能會超過契約約定的保險金額。

例：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 50 萬元，保險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左上肢切除(給付比例 60%，30 萬)，事後又因車禍意外身故，可領得保險金為 50 萬。

⇒失能保險金 30 萬+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0 萬=80 萬

伍、除外及不保事項

一、除外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例一：(1)被保險人自殺身故，不賠。

(2)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失能，因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受益人仍可領得保險金。

例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追捕過程發生意外導致失能，不賠。

例三：被保險人酒後駕車(酒測值 0.15mg/l 以上)發生意外導致失能，不賠。

例四：被保險人在烏克蘭戰爭中身故，不賠。

例五：被保險人在日本福島核電廠爆炸事故中身故，不賠。

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例一：被保險人做特技表演時意外身故，不賠。

例二：被保險人在 F1 賽車競賽中發生意外致失能，不賠。

陸、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及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註：1.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失能保險金及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限定為被保險人本人，且不得指定或變更為其他人。

2.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僅可以指定為被保險人的家屬或法定繼承人。